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4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159,8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7.692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02,4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78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868,5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53.76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01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91,3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13.928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42,2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7685%。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09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039,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6%；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7%；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陈丽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